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8433—96

现场混装炸药车地面辅助设施

1996-09-03 发布

199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

3.3 基本参数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| 型 号 | BD□-10 | BD□-5 | BD□-2 | BD□-1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年生产能力 t | 10000 | 5000 | 2000 | 1000 |

4 技术要求

- 4.1 地面站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严格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- 4.2 地面站适应的环境温度为 $\pm 40\text{C}$ 。
- 4.3 地面站配备的有关设备,必须满足混制乳化炸药、重铵油炸药和粒状炸药所需各组分物料的制备及输送。
- 4.4 设备的水、汽、油管路部件不得有漏水、漏汽、漏油等缺陷。
- 4.5 设备的电气开关及按钮开启应灵活可靠。
- 4.6 螺旋输送机转动应灵活、平稳、输送物料时,螺旋叶片不得有与螺旋管相摩擦现象。
- 4.7 水相溶液的温度必须高于析晶点 $10\sim 15\text{C}$ 。
- 4.8 试验室所配置的设备及仪器,要满足地面站所制备各种组分的检验及工序质量检测。
- 4.9 材料要求
- 与腐蚀性物质相接触的零部件及建筑物表面要采用防腐材料;
 - 硝酸铵溶液泵送软管,应采用能承受压力为 1.2MPa 的钢丝棉织塑料软管。
- 4.10 安全、卫生和环境保护
- 4.10.1 站区规划和外部距离应符合 GBJ 89 中 D 级建筑物的有关要求。
- 4.10.2 总平面布置中的内部距离应符合 GBJ 89 中 D 级建筑物的规定。
- 4.10.3 多孔粒状硝酸铵上料装置和硝酸铵破碎间可以连建,也可以建在靠近硝酸铵仓库的适当位置。
- 4.10.4 硝酸铵破碎间、水相溶液制备间、油相制备间、微量元素制备间、乳化间均可连建,但必须隔墙分开。
- 4.10.5 工房建筑和结构应符合 GBJ 89 中 D 级建筑物的规定。
- 4.10.6 站区消防供水、废水处理、采暖、通风应符合 GBJ 89 中 D 级建筑物的有关规定。
- 4.10.7 电气避雷措施应符合 GBJ 89 中 III 级危险场所的要求。
- 4.10.8 地面站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规程。
- 4.10.9 除隔离室内的电气元件外,其余电气元件应具有防爆性能。
- 4.11 外观要求
- 4.11.1 站内设备油漆表面应美观大方、漆层牢固、色泽均匀、光滑平整,不得有皱纹、起泡、起层、失光及明显的流痕等缺陷。
- 4.11.2 标志涂漆应美观、清晰、醒目,边角线整齐、清楚,不同颜色涂漆不得相互沾染。
- 4.12 成套性
- 4.12.1 成套供应范围
- 合同规定的成套设备;
 - 随机备件、工具。
- 4.12.2 随机技术文件
- 产品使用说明书、混装炸药的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规程;
 - 产品合格证;
 - 随机备件及附件清单;
 - 装箱单。